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未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现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已完善了议案内容。同时，公司董事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女士主动退还2025年度部分绩效薪酬。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现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已完善了议案内容。同时，公司高管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女士、高铜良先生主动退还 2025 年度部分绩效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执行情况

结合高管 2025 年度考核结果，公司拟确认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前-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调整后-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25 年度调整比例	2025 年度同比 2024 年度变化情况
马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15	89.45	-4%	-23%
刘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5.89	129.99	-4%	-7%
高铜良	副总经理	125.57	116.47	-7%	15%
邓玲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3.84	53.84	0%	/
郑小亚	副总经理、COO（离任）	72.16	72.16	0%	/
储清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2.11	2.11	0%	/
合计	/	482.72	464.02	-4%	/

注：2025 年度高管整体薪酬水平同比 2024 年度有下降。其中：

① 马学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同比 2024 年度有下降，原因一为其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亏损，其薪酬亦相应下降；原因二为公司对其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中采取了相应处罚；原因三为马学军先生主动退还其 2025 年度部分绩效薪酬合计 3.7 万元。

② 刘志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总额同比2024年度有下降，原因一为其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公司2025年度经营亏损，其薪酬亦相应下降；原因二为刘志华女士主动退还其2025年度部分绩效薪酬合计5.9万元。

③ 高铜良先生2025年度薪酬总额同比2024年度有上升，原因一为其2025年度承接了原高管郑小亚先生的部分工作内容，其管理范围与工作量均有增加；原因二为其为公司开拓了全新商业模式，公司给予其创新奖励。同时，高铜良先生主动退还其2025年度部分绩效薪酬合计9.1万元。

④ 邓玲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总额同比2024年度有上升，原因为其在2024年11月新晋为高管。

⑤ 郑小亚先生已于2025年9月离职。

⑥ 储清华先生已于2025年2月离职。

2. 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合同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总额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之和的50%。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高管马学军、刘志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